

一粒米是多么平常的东西啊!它也能写一个童话故事吗?带着这样的疑问,我读完了长篇童话《米粒芭拉》,我知道了,原来只要有想象力,只要相信奇迹,一粒米的故事同样可以写得一波三折,扣人心弦。

所有的米粒都有着英雄的心和高贵的灵魂,因为它们的使命就是变成米饭,为人类的身体提供营养和能量。芭拉本来是阿里爷爷米坛子里一粒普通的米,她也有着英雄的心和高贵的灵魂,但除此之外,她的身上还有一些更重要的东西,那就是疯狂的幻想和行动的勇气。于是有一天,这一粒普通的米终于跳出来坛子成了蓝色的精灵,得到了太阳精灵、月亮精灵、花朵精灵赠送的三枚魔法戒指,开始了冒险的旅程。她帮助天堂里的老鼠们找回了洁净的天堂生活,帮助一个哑巴女孩找回了自己天使般的声音和比声音更为宝贵的心爱,战胜了鬼路坏巫师和它的邪恶魔法,解救了中了魔法的花园、城堡、人类、动物和米粒们,最终让善良、美好与正义的阳光普照大地。在完成了这一切的使命之后,米粒芭拉精灵重新思考了生命的价值与意义,她自愿回到米坛子里,成为一颗普通的米粒,去帮助那些饥饿的人们。

在疑惑一粒米如何成为一个童话故事的主角的同时,我也在想作者要如何解决这个矛盾:米命中注定是要被人吃掉的。哪怕成为了精灵的米粒。如果她真是一个善良美好的精灵,她更不能违背自己的天命。我发现作者很巧妙地回答了这个问题:米粒芭拉在经历了一系列的冒

一直知道余雷很会写,那种刀光剑影的侠客文字与她成天乐呵呵的模样及侠肝义胆的为人十分般配,却不知她的文字还有另一番面貌,将丰富、深远又细腻的感情如春雨般密密编织成一个个余味无穷的故事,堪比那最温柔的女儿心。

这么说,是因为最近读到了她创作的一组唯美诗意的抒情童话。那一个个故事犹如叮咚歌唱的溪流,轻快地欢跳奔走,阳光下的簇簇浪花碎银一般泛着光芒,在你不经意间偶尔也会溅起老高,让你一阵惊悚,倒更增添一番情趣。

你不得不感叹,余雷是个故事高手,我们读到的每一个作品都有曲折离奇的情节,读者是情节的俘虏,你会不由自主身陷其中,一睹为快。比如,一条叫想想的小鱼日夜牵挂的是见到那一阵风,为的是听他讲完那个故事。可是,风行踪不定,即便匆匆得见,也得匆匆告别,风讲的那个故事后来到底怎么样呢?想想每天都盼着、想着。(《风的名字叫后来》)再比如,青蛙跳跳鱼喜欢上了一条小红鱼,为了向对方表达自己的感情,每次都变换不同的鞋,有时是杨树叶,有时是红枫叶,有时又是蒲公英叶。可是有一天,他遇到了一条大黑鱼,在生命攸关的时刻,他竟然想出了让大黑鱼做自己鞋子的念头。(《跳跳鱼的鞋》)还有最后一只野生兔的遭遇,那爱做梦的云……你当然知道这是作家的奇思妙想,可仍会忍不住心潮起伏,随人物的命运喜乐哀忧。这些情节的展开也相当艺术,总有一个个疑团在前面等着,成为吸引你不断阅读的动力。那条叫想想的小鱼,她在急切地等候谁?风给她讲了个什么样的故事,让她如此难以割舍?故事后面是怎样的?她能再遇到去留不定的风吗……故事一旦使读者产生这样的阅读期待,至少叙事上已经成功了。

读完故事,合上书本,情节渐渐淡去,这时,你会发现脑中已留下一个个鲜明的场景,有色彩,有声音,有形象,俨然美丽的童话意境。我发现余雷似乎很是钟爱波光水影,她笔下的童话很多发生在那个粼粼的世界。小鱼儿想想一次次跃出水面等候着那叫后来的风;小青蛙跳跳鱼费尽心思换着新鞋想见到心爱的红色小鱼;青蛙呱呱叫与蒲公英的邂逅也在水面之上;就连青色的翅膀告诉云朵绿的那个承诺,也是把一封信送到大海边。这让人不得不有一个猜测,作家是否以此隐喻着什么?是否以水的清纯明净呼唤着人性的至真至美?这样,童话意境已经不再仅是故事发生的物理环境,更寄托着对情思意趣的追求。

这组童话里,每一篇都塑造了丰满可感的童话形象,那些主人公的热切向往与执著追求直抵人心。有对感情的渴望,有对自我的追寻,有对价值的认定,有对梦想的求索,有对人性的呼唤,这些人类的普世价值,通过童话形象的一系列遭遇,得到自然巧妙的体现。有一个现象值得关注,就是作家所塑造的这些童话外表都很柔弱,无论一条鱼、一只小青蛙,还是野兔、母鸡,乃至天上的一片云,似乎都不堪一击。于是,作家精心构思,分别让他们与一个个“大”和“强”相遇,这是强弱极不对称的搏击。但是,在坚韧内心的支撑下,强弱最终发生颠覆,柔弱者获得了胜利。跳跳鱼为了心爱的小红鱼的欢欣,毅然决定以生命换取大黑鱼做自己鞋子的机会,这让人想起“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母鸡哒丽身世坎坷辛酸,经历地震,被送进养鸡场,剪去一半嘴喙,遭遇同伴欺负。即便这样,她仍“仔细地梳理自己的羽毛”,“吐丽的每片羽毛顶端有一圈微微闪亮的深栗色花纹,这让哒丽看上去像披了一件华贵的外套”。在坎坷的命运面前保持一份优雅,这是怎样的一种坚定!这注定不是一只一般的母鸡。后来,她意外地遇到芦花鸡,一起唱起古老的情歌。谁知,她又被关进铁丝笼。这时,她产生一个念头:留下一个鸡蛋,孵出一只小鸡。为了实现这个愿望,她决定磨掉屁股上的羽毛。一根根带血的羽毛在决绝、凄婉的歌声中飘落。为了心中的信念,她毅然毁掉自己的美丽。这是真正的高贵!作家就是运用这种几乎惊心动魄的对比,让童话的形象不仅诉诸文字,更走进读者的心中。

这组童话给我的另一个阅读印象,是典型地显现出女性作家的话语风格,精练的语言与细腻的描写让作品顾盼生辉。她的语言不事奢华,都是最普通的语句,与白描的手法一道,呈现出一幅水墨画般的格调:

想想憋不住了。

“阿——嚏!”

这个憋得太久的喷嚏重重地砸在水面上,水波像一朵硕大的花在目瞪口呆的想想面前慢慢绽开来。

“完了,今天又没希望了。”想想沮丧地摇摇尾巴,向深水处游去。

——《风的名字叫后来》

起风了。

水面的波纹成群结队,一拨接一拨向岸边涌去。

湖岸边的杨树上落下几片树叶,边缘有些发黄的一片被水波一荡,向湖中央飘去。就在杨树叶离开湖岸的一刹那,一只扭扣大小的青蛙跃上了树叶。

——《跳跳鱼的鞋》

真的是简洁明快,又形象毕现。

余雷的语言节奏明快,决不拖泥带水,在描写的同时,常常交代了情节的发展,看这段:

“小心!”跳跳鱼猛地站了起来。

“哦,知道了。”红色小鱼扭了扭尾巴,身子向下一沉,草棍从她的头上漂走了。

跳跳鱼长出了一口气:“没有被吓着吧?”

——《跳跳鱼的鞋》

对话加上准确的动作描写,使得情景充满动感。《我来给你做花盆》更绝,开篇即是一组对话,犹如电影中的人物对白,你来我往几个回合,已给故事定下了基调。

我猜测,余雷是努力用最平常的语言写出生动、写出趣味、写出想象、写出感情,就像跳跳鱼请求阿九的话,“告诉我怎么让眼睛滴水”。“让眼睛滴水”,多么平常,但要真正说得出写得出,除了孩子,成年人很难!

《风的名字叫后来》中,最后想说,“星星听得到,他们永远都在那里”。余雷的童话,星星肯定听得到。

种出来的米粒精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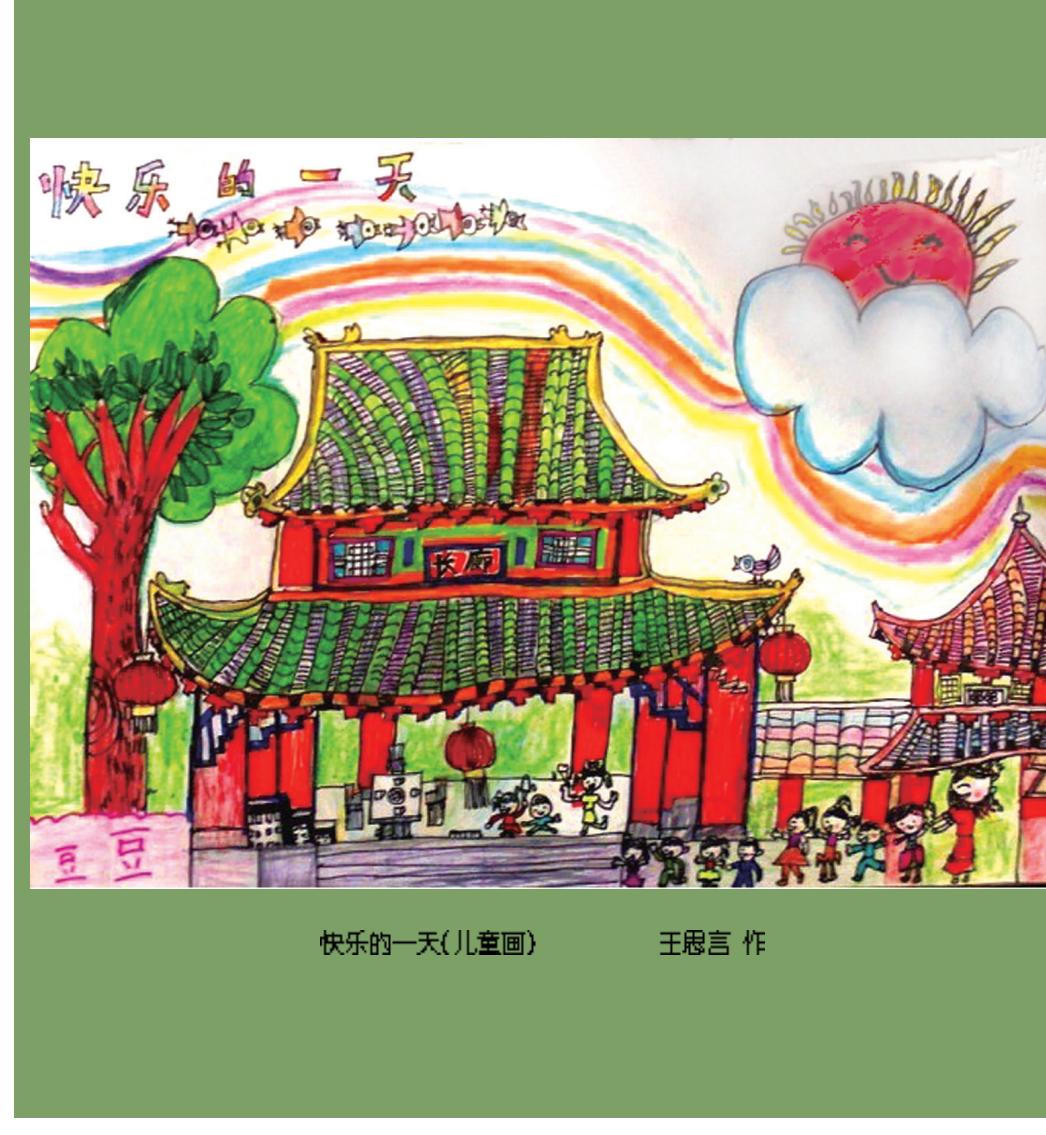
□汤素兰

险之后,对于生命有了更加清醒的认识:“我现在的愿望就是做回一粒米,完成我人生的最后历程。让一个饥饿的小孩或者老人不再饥饿,让一位孩子的父亲或者母亲重新获得生活的力量……”于是,她是那么强烈地希望自己再一次变回一颗普普通通的米粒。米粒芭拉对于生命意义与价值的思考,也是作者本人的思考:一粒米营养着一个生命,最后变成那个生命脸上幸福的笑容……“我们的生命,从种子到笑容就是童话呀!”米粒芭拉动情地说。作品传达的这种忘我的精神和对生命的热爱,有着强烈的感染力。

米粒芭拉是一个“蓝精灵”,相信大多数读者都熟悉蓝精灵的故事,在山的那边海的那边住着一群蓝精灵,它们是比利时漫画家沛尤和他的夫人1958年共同创作的,后来被反复搬上银幕,赢得了全世界大人孩子们的喜爱。米粒芭拉虽然外形上也是一个“蓝精灵”,但她是来自泥土的蓝色精灵,是洞庭湖边的水稻田里种出来的蓝精灵,有着泥土的气息与芬芳。虽然作者借助了童话常见的夸张、变形与魔法,让米粒芭拉从米坛子里跳到童话书里,

从童话书里来到人间,在平常的生活中碰到各种魔法,但是一切的想象都离不开生活,芭拉精灵乘坐的不是飞碟和魔法扫帚,而是一个“飞篮子”;米粒芭拉的诞生不是源自魔法仙子的魔法,而是阿里爷爷精心培养的谷种。作品里面表达的也是惩恶扬善、勤劳勇敢、尊老爱幼、心地善良等传统的价值观念。

说到《米粒芭拉》,就不能不说它的作者宋庆莲。宋庆莲是一个地道的农民作家。她的家在农村,种地是她的工作,但幻想是她的天性。她爱幻想,爱写作,每天种地之余,沉浸到童话的世界里,是她最美好的时光。在这个时代,地道的农民作家很少了,尤其是为孩子写作的儿童文学作家,有农民身份的更是少之又少。但宋庆莲却是一位。米粒芭拉就是她辛苦种出来的童话里的精灵。它带着泥土的芬芳和农民的质朴,带着对美好生活的渴望,来到了读者的面前。那么,就请翻开这本质朴的童话读一读吧,看看一颗小米粒是如何成为一个精灵,拥有“一颗天使的心、一颗英雄的心、一颗坚强的心”的。



快乐的一天(儿童画)

王思言 作

“亦低亦高”的本真童年书写

□李利芳

重庆新人李姗姗的出现对西部儿童文学而言十分有意义。这不仅仅是因为,相比东部,西部儿童文学整体发展的落后,更多的还是因为李姗姗自我创作的风格与路数,指向了对低幼儿童本真童年的审美再现。她真正以幼者为本位,从生活出发,作品中的童年主体性令人耳目一新,代表了新生的西部力量对儿童文学较高的精神认同与较好的艺术穿透。

众多的儿童文学名家已经关注到了李姗姗的创作。他们对其纯真的个性及其作品清澈透明的质地有很好的评价,认为李姗姗是能够理解幼儿并贴近他们心灵写作的作家。

在一本题为《丘奥德》的低幼故事中,李姗姗写了一个名叫丘奥德的小孩的日常生活。故事独立成篇,但一直围绕几个主要人物展开,包括丘奥德,他的爸爸、妈妈、妹妹浅浅,外公、外婆,场景主要是在家里。叙述采用第一人称“我”,就是丘奥德自己的口吻。故事以典型的孩子思维与孩子生活事件展开,很智趣地映现了属于低幼孩子特有的生命主体性。

通过对孩子内心世界的幽微洞察,以及对他们生活事件细节的原味呈现,看得出李姗姗试图努力以文字穿透童本真境界的艺术冲动。这是一个“亦低亦高”的文学创造过程。低幼生命作为人生的初始期,其去社会化的存在形态为世间带来了更多陌生化的审美效应。因为不遵循常理或违背常规,他们的思维与行为均是充满了创造性,奇趣大胆的。因为不守秩序,他们的意念通常是最唯我的。这些与成人的生活准则则正好形成了强烈的对比。所以,孩子与成人在一起,随时随地发生的都是充满了戏剧性的喜剧故事,波澜起伏,热闹非凡。但生活本身毕竟是惯性的,事件与细节均自然流畅在日常的河流中,产生了但也便瞬间就消失了,很快便成为了历史。事后回忆时,打捞起来的都已经是碎片。从这个层面看,艺术恰恰是有机丰满的。因为透过一篇文学作品,我们能看到的却是更完整的生活,更齐整的人生。尤其对于孩子的生活,成人往往是一笑而过,或过目即忘,当成是小孩子的把戏而已,他们很快就会长大,有什么可以留恋的呢?基于此背景看,那些能为孩子捡拾起生活珠串的人真的是很了不起的人。因为他们能低下头来静心观察思考这一个特殊的群体。

李姗姗用文字记录了易破碎的孩子的生活。这个过程必然会有成为成人的她的艺术升华。她让一个个孩子的生活主体挺立了起来。但其中不变的核心是幼童的主体性。他们自己对生活的理

解,他们表达思想与情感的方式,他们对社会化的初始介入与本能的排斥,他们与父母深入而具体的交往,他们日复一日地长大,他们与重大存在命题懵懂地碰面,他们的理想,他们对未来的期待……细细看李姗姗为我们打开的幼童生活画卷,你会真正感受到这的确是一个令人赞叹的生命世界,是一个值得我们用艺术技能去开发的文学宝库。

李姗姗的语言感觉很好。她努力用孩子的口语描摹孩子本身。多数时候,故事的展开止于生活情境本身,自然收尾。但孩子的语体掌控久了,也许必然会实现作家自我的情感飞跃,不满足于童真现象的表露,而会去追求一定的文学深度。不过这种深度的精神领地是在童年,在童年的视野与童年的境界。这也就是前面所讲的“亦低亦高”的具体所指。在丘奥德的故事里,确实有很多很深刻的思想,但这些思想均发生在孩子生活的内部,不是作者的虚构,作家不过是点亮了这些主题。比如说关于“出生和存在”,关于“时间”、“死亡”、“长大”。作家将孩子对这些主题的萌发与她作为成人的凌空驾驭作了有机的融合,所以形成了简单而深刻的文本效果。

孩子的生活并不止是游戏,不是毫无层次内涵的玩乐。他们的视线里也有诗意,有丰满的对于物世界与人世界的感受力。透过孩子看似无味的行为,李姗姗也更用心地传达出了他们敏感细腻的情感世界:

冬天,当玻璃上出现薄薄的白雾时,我就喜欢在上面写字。

热乎乎的手指头,划过冰冷的玻璃,出现了我要的痕迹。隔着玻璃,我看到几只鸟在灰黄的天空滑翔,看起来很像风筝。树叶们都消失了,大树不得不露出光秃秃的手指。对面楼里的房间漆黑,也许是主人不在,也许是忘记了开灯。

这段文字出自一篇题为《加工》的故事。这是一段对孩子静态情绪的细描,它的文字意境与感觉似乎已经跳出了儿童文学的范畴,具有一般文学的美感含义。事实上它就产生自一个孩子的心灵世界,只不过通常人们很少去关注,也难以想见它的诗意图美形态。李姗姗长久沉浸于这个世界,顺着自我对其宁静的精神体验,很顺畅地便获得了表达的冲动与可能。

丘奥德的故事写出了温馨的家庭亲情,写出了朴实平凡的孩子的父辈、祖父辈。故事紧贴现实书写,真诚拥抱生活,从日常性中勘探烛照人生的诗性美感,执着于关怀幼童的心灵成长,这种美丽的童年情怀是最让人感动的。

从孩子的眼中遥想大人的世界,或许和在大人的世界遥望童年一样,都是漫长而久远的。有很多大人已经不记得自己的童年,甚至不记得自己曾经有过童年。所幸的是,还有人记得。王勇英在这些大人中间显得有些特别:她喜欢戴着一顶男生的小帽子,站在田野中对着太阳微笑,还喜欢和小小的鸟儿猫儿狗儿说悄悄话。而孩子们喜欢唱歌,喜欢听故事,喜欢诗歌,他们说,诗歌就是用最简单的字写最好听的歌,歌里还有好多好听的故事哪!我想,孩子们会喜欢王勇英的,因为她今年用客家话的音调,为孩子们唱了一首长长的歌,这首歌如诗一般,映亮了旷野中那片长长的、开满蓝绒花的白色月光。

月光中,4本书的封面如童年记忆中最纯净绚丽的水墨画:紫色的大树、橙色的稻田、绿色的微风和金色的萤火虫,弄泥在色彩斑斓中穿行游荡,遇见不同的人,不同的事,在每一个人和每一件事中喜忧参半地成长。

巴澎是弄泥生命中最重要的一个人。“田间是青青的禾苗,田间的小泥梗路隐在青苗中。巴澎满头雪一样的及颈短发,在青青的禾苗之上显得更加耀眼。巴澎带着她那一闪一闪的白发飘过一块很茂盛的芋头苗地,又飘到一片青青的禾苗之间,然后再飘向前边的一块豆角地。……”小说一开始,巴澎就以一种神秘的姿态从禾烟深处“飘”来,犹如白烟深处的艾神。弄泥带着无限的惊惧与莫名的神往看着这幅生命最初的美妙画面。而小说的最后,“巴澎的脸慢慢被关在门板后面。‘当——’的一声,是上了木栓的声音”——这是弄泥见到巴澎的最后一眼,仍旧是这股神秘而缥缈的气息,但巴澎已如老树上一片枯黄的老叶,随风飘落。弄泥用孩子特有的、聪敏透彻的眼睛,凝视了整个飘落的过程,见证了巴澎孤寂而悲怆的一生。正因如此,《巴澎的城》才是一本有生命的书。如果把《弄泥的童年风景系列》当做一棵高高的大树,《巴澎的城》就是大树底部的那段老根,厚实、悠长,深深地扎入大地的纵深处,再吐出一口静静的、潜藏着生死更替的密码的沉重呼吸。作者正是用这个巨大而神秘的圆,透露着关于命运和轮回的秘密。

而沉重的老根之上,老一辈的客家人用无私的爱浇灌出了最纯净清澈的花朵和枝叶,这些花朵和枝叶被自由自在的山野之气缭绕,并和传统客家民俗水乳交融地浸透在小说的每一段文字中。

“这是一个盛大的祭祀。……泥沙马路上,大人们慢行交谈着,太细人们在人群中穿梭玩闹,一些尾随的狗也扬起尾巴端着追赶小主人。……淡红色的阳光穿透泥沙路上扬起的淡淡尘土,那些人就好像在水雾中飘动。”

“一帮阿官儿和阿娘儿从乌龟湖的闭头坝上奔过,犹如成堆的青蛙扑通扑通跳落水,笑声在水花中飞扬,整条大河都沸腾了,这个时候也是牛群来泡水的点。它们不用主人招呼,自己行动。”(《弄泥木瓦》)

“月光光,岭子背,鹅揩水,鸭洗菜,鸡公砻谷狗踏碓,狐狸烧火猫炒菜,送饭送到岭子背,捡到一个花老妹,搭住亲只嘴。”

“萤火虫,点灯笼,飞进南山斩竹筒,斩竹筒做么西,织筛箕……”(《花一样的村谣》)

大车的生命是幸福的,在丰盈的世俗生活中,大人、小孩,甚至动物,都拥有平等、纯净、自然的性灵。清明节的集体祭祖、五月节的纸鸢、七月节的扫街……他们如亲朋好友般相处玩闹,对祖先和自然,敬畏感恩;对亲人,温厚亲热;对知识,尊崇热爱,但并不死板,他们允许有人用书中的知识走向外面的世界,也允许有人用生活的知识固守家园。——当生活突破了观念,以另一种真实的面貌呈现在我们面前时,我们才能感受到生命的活泼和自由。而这些极具客家风情的民俗总能和活泼的孩子、动物、歌谣结合在一起,让我们在热闹之中得以窥见客家民族的精神内质,触摸到层叠的文字背后那根倔强独立的傲骨。

另外,在随处可见的客家方言、客家村谣中,我们欣喜地看到,客家方言以其平和轻快的语音、乐感清晰的音调、精准形象的动词,带着一种铿锵的金石之美渗入了我们的耳膜。王勇英作为传统的客家人,用自己的辛勤写作,在全国读者面前展示了客家方言的准确和韵味,打破了普通话的“语言霸权”,这不得不让我们感到另一种自由的惊喜。

王勇英在书的扉页写道:“把弄泥的成长故事说给所有向往与珍惜乡村童年故事的那份纯净美好的人听。”这个夏天,孩子们收到了一份关于爱与成长的珍贵礼物,但愿他们长大了也能记得:所有的大人都曾经是孩子,生命也应如夏天,干净、清澈,充满透亮的心灵之爱。

小警察铸就大警魂

□惟 诚

《我是警察》以鲜明直白的题目把人带进了一个似曾熟悉又未知的警察部落,小说没有采用炫技语言和标新立异结构,而是用传统的叙述,一章一回,老老实实地讲述了20多年来,发生在草民街巷里警民之间的故事,用带着厚厚道道的质朴天津话说出大都市小片儿警这种高危又神圣的职业的酸甜苦辣,读者就跟着书中的文字层层剥开一段段扑朔迷离的故事。那些王四婶子、李奶奶,似乎就是你每天见过、行走在天津街区小巷的熟悉面孔,她们坐在派出所门口吃着煎饼果子,提着菜篮领着被叫做红眼儿、白眼儿的孙辈儿去市场砍价买菜,李奶奶为了家里被偷盗的几千块钱痛不欲生,王四婶子为不起眼的蝇头利益大打出手,必须叫来警察才能相安无事。而书中的主人公是“镇守”在这样一片居民区20多年的警察。岁月更迭,连他们身上的制服都换了好几种颜色和款式,从蓝色变成白色,从橄榄绿变成今天的深蓝,那些在他们眼里光着屁屁打闹的孩子有的开上豪华汽车,有的变成了地痞流氓,做起坑蒙拐骗的勾当。最难忘,在那个特殊年代里,他们曾经一次次跟大西北劳教回来的失足青年周旋,用爱心感化他们,与纠集成团伙的犯罪分子殊死搏斗。通过这本长达二十几万字的小说,让读者了解了天津,这个现代都市普通草民平淡生活中的真实哀乐,一线民警的机智勇敢、善良淳朴本性。

社会生活的斑斓与多元,给予每一个热爱自己职业的人发现和开掘自我精神价值的空间。我们通过自己熟悉的那片天地,摸索着,找到连接时代的节奏和脉搏。我以为,文学创作就是这样一个感知生命的过程。在信息高速流动的现代社会,职业写作已经难以满足读者对变幻莫测社会生活的认知和审美需求,更多特殊题材与类型写作的作品,在作家与现实生活、作家与读者之间的不断磨合中呱呱坠地。《我是警察》就是其中很有代表性的作品之一。作者李永旭写出了长年与市井百姓和犯罪分子打交道的经历,